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神威」)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下列經營業績：

- 營業額為人民幣1,181,083,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8.5%；
- 毛利率為69.9%，而去年同期為72.2%；
- 期內溢利為人民幣469,158,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3.7%；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2分，比去年同期下降23.5%；及
- 宣派二零二六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藥行業受醫保控費、集中採購、終端需求偏弱、管道去庫存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行業整體收入和利潤持續承壓。政策及宏觀環境持續對醫療消費能力和醫療機構採購預算形成約束，醫療機構及零售藥店均採取審慎的庫存管控策略，採購節奏趨於保守。除使產品價格出現明顯下行外，部分地區更配套實施採購總量管控、醫保支付約束、醫院預算精細化管理等控費舉措，多重因素共同導致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額同比出現顯著下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28.5%至人民幣1,181,083,000元。

受銷售規模下降和集中採購所帶來的價格下調的影響，以及生產成本高企不下，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72.2%下降至69.9%。

本集團於期內積極落實控費增效措施，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51.8%及15.5%，但由於銷售額及毛利率均有所下跌、投資收入減少及研發投入增加，本集團期內淨利潤較去年同期減少23.7%至人民幣469,158,000元。每股盈利亦由去年同期人民幣81分下降至人民幣62分。

經考慮股息政策和未來發展方向後，董事會決定宣派二零二六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連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派發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以替代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二零二六年期間向股東支付及宣派的股息共計每股人民幣123分。

銷售額概覽(按劑型)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整體銷售額顯著減少，大部份劑型的銷售額於期內均有所下降。下表列出各劑型於期內的銷售額和去年同期的比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銷售額 二零二六年 首六個月	同比 變幅	銷售佔比 二零二六年 首六個月
注射液	565,628	319,921	-43.4%	27.1%
軟膠囊	217,383	202,694	-6.8%	17.2%
顆粒劑	272,695	246,580	-9.6%	20.9%
中藥配方顆粒	487,717	336,100	-31.1%	28.5%
其他(包括丸劑及片劑等)	109,275	75,788	-30.6%	6.3%
口服產品	<u>1,087,070</u>	<u>861,162</u>	<u>-20.8%</u>	<u>72.9%</u>
總銷售額	<u>1,652,698</u>	<u>1,181,083</u>	<u>-28.5%</u>	<u>100.0%</u>

本集團繼續以拓展口服製劑為重點發展策略。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口服產品佔總銷售額的比例達72.9%，而注射液產品則佔總銷售額27.1%。

國家持續推進藥品集中採購政策，多個省份將中藥注射液納入集採或二次議價範圍，使得價格顯著下降。同時，醫院採購量受到嚴格限制，醫院在醫保總額預算管理下，對中藥注射液的使用謹慎，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舒血寧注射液等多個核心品種均錄得顯著下滑。加上醫保支付標準收緊、終端去庫存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注射液產品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65,628,000元下降至人民幣319,921,000元，跌幅達43.4%。清開靈注射液和參麥注射液銷售額比去年同期分別減少49.0%及51.3%，而舒血寧注射液、冠心寧注射液、及丹參注射液等多個注射液產品的銷售額亦分別減少39.1%、23.7%及34.5%。

軟膠囊產品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17,383,000元下降至人民幣202,694,000元，跌幅6.8%。其中，藿香正氣軟膠囊及清開靈軟膠囊銷售額比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6.3%及57.6%，而五福心腦清軟膠囊銷售額則錄得61.9%增長。藿香正氣軟膠囊與清開靈軟膠囊受疫情後高基數影響，需求持續回落。零售藥店在需求下行壓力下主動降低庫存和減少補貨頻次，使得本集團軟膠囊產品在零售終端的銷售進一步承壓。

顆粒劑產品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2,695,000元下降至人民幣246,580,000元，跌幅9.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獨家產品滑膜炎顆粒和舒筋通絡顆粒銷售額比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4.3%及18.1%。與此同時，兒科及感冒呼吸類顆粒產品繼續受到疫情後需求下降的影響，醫院與藥店均減少採購。部分地區亦加強了對呼吸及兒童用藥的監管，使得相關產品需求進一步承壓，唯呼吸系統用藥酚氨咖敏顆粒銷售額比去年同期增長19.4%，部分抵銷了上述跌幅。

中藥配方顆粒上半年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87,717,000元下降至人民幣336,100,000元，跌幅31.1%。主要源於河北省集中採購於期內正式落地執行、配方顆粒行業在政策重構期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在謹慎實施應收賬齡風險管理。

基本藥物

基本藥物是指適應基本醫療衛生需求、劑型適宜、安全有效、價格合理、能夠保障供應，並可公平獲得的藥品，是國家藥品供應保障體系的重要基礎。

二零二六年二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十一部門印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進一步強化基本藥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應、優先使用、保證質量、降低負擔」的功能定位，落實中西醫並重與臨床首選原則，滿足基本醫療衛生需求。並明確基本藥物目錄將與分級診療、藥品集中採購、支付報銷等政策相銜接，並以臨床價值、供應保障及用藥監測評價作為動態調整的重要依據。國家亦繼續推動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優先配備及使用基本藥物，逐步實現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二級公立醫院及三級公立醫院基本藥物配備品種數量佔比原則上分別不低於90%、80%及60%。

二零二六年七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26年版)》，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收錄藥品由2018年版的685種增加至794種，其中中成藥由268種增加至318種。新版基藥目錄新增多個中成藥及兒童適宜品種，並強調提高基層常見病、慢性病及中醫優勢病種用藥可及性。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共有18種常規生產藥品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其中包括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清開靈軟膠囊、滑膜炎顆粒、藿香正氣軟膠囊及複方甘草片等。本集團基本藥物品種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82,080,000元下降37.7%至人民幣362,838,000元，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比例由35.2%下降至30.7%。雖然基本藥物制度長期有利於提升臨床可及性及基層覆蓋，但由於期內本集團相關品種仍受到醫保控費、集中採購、醫院預算管理、終端去庫存以及部分中藥注射液臨床使用趨嚴等因素影響，導致本集團主要基藥品種銷售額出現不同程度下降。

處方及非處方藥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OTC藥品」)的整體銷售額比例分別為約88.5%和11.5%。

處方藥品於期內的整體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29.1%，其中呼吸系統處方藥品受疫情後需求回落影響最為明顯。其他處方藥品亦受到醫院預算收緊、醫保控費以及臨床使用規範加強的影響，整體需求下降。而OTC藥品亦錄得23.4%的跌幅。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從藥物類別及療效的銷售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銷售額	二零二六年 首六個月 銷售額	銷售額 佔比	二零二六年 首六個月 銷售變幅
中藥配方顆粒	487,717	336,100	28.5%	-31.1%
呼吸系統處方藥品	264,410	171,701	14.5%	-35.1%
心腦血管注射處方藥品	294,462	186,318	15.8%	-36.7%
獨家口服處方藥品	266,627	234,072	19.8%	-12.2%
其他處方藥品	162,726	117,525	9.9%	-27.8%
處方藥品	1,475,942	1,045,716	88.5%	-29.1%
OTC藥品	176,756	135,367	11.5%	-23.4%
總銷售額	<u>1,652,698</u>	<u>1,181,083</u>	<u>100%</u>	<u>-28.5%</u>

中藥配方顆粒

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額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87,717,000元下降至人民幣336,100,000元，同比下跌31.1%。主要由於河北省中藥配方顆粒集中採購政策落地實施，產品中標價格出現大幅下調，平均降幅在30%以上，帶動相關產品出廠價格顯著回落；儘管河北省內主要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的產品銷量未出現明顯下滑，但受平均出廠單價大幅降低影響，銷售收入出現明顯收縮。此外，河北省部分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的應收款賬齡顯著拉長，為管控整體信用風險，本集團對賬齡較長或已臨近信用授權額度的醫療終端採取暫緩發貨的風控措施。河北省醫院銷售額由人民幣402,331,500元下降36.4%至人民幣255,733,877元，河北省基層醫療機構銷售額由人民幣9,539,604元下降29.0%至人民幣6,770,696元。另一方面，雲南省醫院板塊則實現逆勢增長，銷售額由人民幣31,193,073元上升20.7%至人民幣37,655,460元，充分體現本集團在當地渠道深耕積累與品牌競爭優勢。

配方顆粒正處於政策重構週期，市場競爭持續加劇，隨著國家統一標準推進落地，多省開展地方集中採購試點，新供應商以依托低價策略快速搶佔基層市場，受此影響其他省份的基層醫療機構銷售額亦由人民幣38,199,243元下降20.4%至人民幣30,404,626元。

當前中藥配方顆粒行業正處於深度調整階段。短期來看，行業仍將面臨國標切換、集採範圍持續擴大、掛網價格聯動、醫保控費、零差率及調劑費政策開始落地執行等多重因素影響。市場開放後，備案生產企業數量增加，行業新參與者通過低價競爭搶奪基層及非核心區域市場，進一步激化價格競爭，推動市場份額加速分化，預計短期內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的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仍將承受壓力。

長期來看，國家標準持續擴容、生產監管趨嚴、全過程追溯和藥材源頭品質管制要求提升，將推動行業轉向以國標覆蓋、道地藥材供應鏈、智慧製造、品質穩定性、成本控制、藥學服務及臨床價值證明為核心的綜合競爭。隨著基層中醫藥服務能力提升、縣域醫共體和中醫館建設推進、患者對免煎化和標準化中藥接受度提高，具備規模化生產、穩定供應、區域管道深度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的企業有望在行業整合後取得更高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在控制應收賬款及優化客戶品質的基礎上，聚焦核心區域、優勢醫院及基層優質終端，提升市場覆蓋、供應鏈穩定性和臨床服務能力，以應對短期行業調整，並把握中藥配方顆粒長期規範化發展及集中度提升帶來的機會。

本集團除河北和雲南外，正積極推進全國等級醫療市場開發，未來該板塊將持續發力。

呼吸系統處方用藥

本集團呼吸系統處方用藥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64,41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71,70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1%，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約14.5%。其中，清開靈注射液銷售額由人民幣182,746,000元下降至人民幣93,123,000元，減少49.0%；酚氨咖敏顆粒銷售額則由人民幣61,51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3,475,000元，增長19.4%，部分抵銷清開靈注射液及複方甘草片等品種下滑的影響。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中藥注射液受集中採購、醫保控費及醫院預算管理影響，價格及使用量承壓。同時，疫情後呼吸系統相關用藥需求回落，醫療機構和零售終端持續去庫存，亦令清熱解毒及感冒呼吸類產品的採購節奏較去年同期放緩。

呼吸系統處方用藥短期內仍將面對醫保控費、集採接續、醫院預算管理及終端去庫存等壓力。然而，隨著基層醫療機構對常見呼吸系統疾病診療需求保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合規學術推廣及終端覆蓋，並加強重點區域和優質醫院客戶管理。隨行業需求逐步回歸、庫存調整完成及臨床用藥規範趨於穩定，具備品牌基礎、質量穩定及管道覆蓋能力的呼吸系統處方產品銷售額將恢復增長。

心腦血管注射處方用藥

本集團心腦血管注射處方用藥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94,462,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86,31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7%，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約15.8%。其中，參麥注射液銷售額由人民幣89,78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43,695,000元，減少51.3%；舒血寧注射液由人民幣85,988,000元下降至人民幣52,373,000元，減少39.1%；冠心寧注射液由人民幣67,713,000元下降至人民幣51,637,000元，減少23.7%；丹參注射液由人民幣29,227,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9,148,000元，減少34.5%；香丹注射液由人民幣10,001,000元下降至人民幣5,393,000元，減少46.1%。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中藥注射液持續受到集中採購及地方二次議價影響，產品價格和醫院採購量均承壓。同時，醫保控費和醫院總額預算管理使醫療機構對心腦血管中藥注射液的使用更趨審慎。此外，終端去庫存、醫院採購節奏放緩及部分地區對中藥注射液臨床合理使用管理趨嚴，亦導致相關品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明顯下降。

心腦血管注射處方用藥的銷量及價格壓力短期內仍將持續。本集團將重點維護具臨床基礎及需求較穩定的核心品種，強化合規學術推廣、重點醫院客戶管理及成本控制，以減輕行業政策調整的影響。長遠而言，隨著臨床使用規範趨於穩定，具備產品質量、品牌認可及供應保障能力的心腦血管注射處方用藥銷售額將有望回升。

獨家口服處方藥品

本集團獨家口服處方藥品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66,627,000元下降至人民幣234,07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2%，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約19.8%。其中，滑膜炎顆粒銷售額由人民幣140,707,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20,629,000元，減少14.3%；降脂通絡軟膠囊由人民幣30,445,000元下降至人民幣23,097,000元，減少24.1%；芪黃通秘軟膠囊由人民幣36,622,000元下降至人民幣34,108,000元，減少6.9%；舒筋通絡顆粒由人民幣21,282,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7,438,000元，減少18.1%。丹燈通腦軟膠囊則由人民幣24,841,000元上升至人民幣25,098,000元，錄得1.0%增長。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醫院預算管理及醫保控費使處方端採購節奏趨於審慎，部分慢病及骨關節類用藥受患者就診頻次下降和終端去庫存影響，補貨需求放緩。同時，宏觀消費環境疲弱亦削弱非急症用藥需求。

獨家口服處方藥品短期銷售增長動力未見好轉。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合規學術推廣、重點醫院及基層終端覆蓋，並優化產品結構，以促進獨家口服處方藥品的長期發展潛力。

OTC藥品

本集團擁有多個深受大眾好評的非處方藥品，供廣大市民在全國超過30萬家零售藥店及多個主要的互聯網藥店平台購買。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OTC藥品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6,756,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35,367,000元，跌幅23.4%。疫情後高基數效應仍在持續，居民在疫情期間大量囤積感冒類及清熱類OTC藥品，使得需求提前透支。此外，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零售藥店主動降低庫存水準，減少補貨，使得本集團OTC藥品在零售終端的銷售進一步承壓。

新藥臨床

目前本集團多項研究專案正在陸續進行藥學及臨床試驗，其中「塞絡通膠囊」和「JC膠囊」等兩種獨家創新藥物三期臨床經已完成，目前本集團研發團隊已提交生產許可證申請並已被受理，目標是2027年能獲批上市。另一方面，獨家創新藥物「Q-B-Q-F濃縮丸」仍正在三期臨床試驗階段。本集團將不時提供有關臨床試驗的最新情況。如需瞭解以上三種藥物的詳細描述和市場潛力，請參閱此前公佈的中期報告和年報。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內投入研發費用佔整體銷售收入的5.7%，未來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圍繞心腦血管疾病、兒科病、骨科疾病、婦科病、老年病等中醫藥優勢領域，開發具有臨床優勢和特色的創新中藥。

古代經典名方

本集團堅持不懈地推動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當前開發研究古代經典名方轉化的新藥100餘項。本集團正根據國家政策加快推進多個中藥經典名方轉化的中藥3.1類新藥註冊申請。

本集團經典名方獲批數量已達7款，獲批數量目前是全國首位，持續領跑全國經典名方轉化賽道。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經典名方「苓桂術甘湯顆粒」(國藥准字C20260005)、「二冬湯顆粒」(國藥准字C20260007)和「桃紅四物湯顆粒」(國藥准字C20260009)分別榮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

苓桂術甘湯顆粒是國家醫保產品，主治中陽不足之痰飲證，臨床表現為胸脅支滿、目眩心悸、短氣而咳、舌苔白滑、脈弦滑等症狀。隨著循證醫學研究的不斷深入，其在多系統疾病中的治療價值得到進一步證實，其適應症覆蓋心血管、呼吸、消化、神經、泌尿、內分泌等多個系統。

二冬湯顆粒核心功效為潤肺清胃，針對上消症煩渴不止、小便頻數等症狀，可辨證應用於消渴症治療，獲糖尿病、肺系病、甲狀腺病等多學科權威指南和共識推薦。

桃紅四物湯顆粒主要功效為養血、活血、逐瘀，用於血虛血瘀所致婦女月經不調、經血量多有塊、色紫質稠、腹痛腹脹等症。臨床也可辨證用於心腦血管血瘀證及跌打損傷等多個疾病領域，具有抗炎、抗凝血等作用，亦可用於慢性盆腔炎、冠心病、腦梗後遺症等疾病的輔助治療。

本集團持續加大古代經典名方轉化的研發投入。近日，本集團三款經典名方3.1類新藥同步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包括：1) 化肝煎顆粒：其核心功效為疏肝瀉火、和胃止痛，主要針對肝鬱化火所致脅痛、胃痛、反酸及煩躁等肝胃鬱熱證；2) 厚樸溫中湯顆粒：主攻脾胃寒濕氣滯，具有溫中散寒、行氣燥濕之功效，對應慢性胃炎、腹脹便溏及怕冷濕重等消化科寒濕症人群；以及 3) 當歸六黃湯顆粒：具有滋陰瀉火、固表止汗之功效，主要針對專治陰虛火旺盜汗、潮熱心煩，針對更年期、慢性虛勞盜汗人群。

國家對中藥的支持政策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至今，國家繼續推進中醫藥現代化、標準化與數位化建設，發佈多項政策支持中醫藥行業高品質發展，包括加強中藥材品質標準、推進中藥配方顆粒統一標準、強化中醫藥在基層醫療機構的應用等。

二零二六年一月，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等八部門聯合印發《中藥工業高品質發展實施方案(2026-2030年)》。該方案提出建設高標準中藥原料基地、推動中藥新藥研發、培育中成藥大品種，並推進中藥生產智慧化、綠色化及品質追溯體系建設。該政策有利於提升中藥行業的標準化、現代化和規模化發展水準，推動企業加強藥材源頭控制、品質追溯、研發創新和智慧製造能力，促進優質中藥產品形成品牌和品質優勢，並加快行業由傳統粗放式生產向高品質、可追溯、可持續及創新驅動的發展模式轉型。

二零二六年三月，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的《中藥生產監督管理專門規定》正式施行。該規定通過強化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提取物的全過程生產監管，推動企業建立更完善的品質追溯、藥物警戒及生產管理體系，並提升中藥注射液恢復生產及持續生產的合規要求。該政策有利於提高中藥產品品質一致性、安全性及可追溯性，促進行業由經驗驅動和分散化生產向標準化、規範化及高品質製造升級；提高行業准入門檻，並有利於具備品質體系、規模化生產及品牌優勢的龍頭中藥企業擴大市場份額。

二零二六年四月，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會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印發《醫院中藥飲片管理規範(2026版)》。旨在加強醫院端對中藥飲片採購、驗收、儲存、調劑、煎煮及處方點評的管理要求。該政策有利於提升醫院中藥服務品質和用藥安全，推動醫療機構更加重視供應商的品質標準、追溯能力、配送服務及智慧藥房配套能力，從而為優質中藥飲片企業、中藥配方顆粒企業及智慧中藥房服務商創造更規範、更高品質的市場需求。

二零二六年七月，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印發《中醫藥振興發展「十五五」規劃》。規劃提出健全覆蓋全民和全生命週期的中醫藥服務體系，提升基層中醫藥服務能力，推動中藥產業創新、中醫藥現代化及國際化發展。該規劃為中醫藥行業提供更清晰的長期發展方向，有利於擴大基層中醫藥服務場景，提升中藥產品在慢病管理、康復、治未病及基層醫療中的應用空間，並促進中藥產業鏈在研發、製造、品質、流通和國際化方面協同升級，政策將有助於提升行業景氣度和優質企業的發展確定性。

財務分析

營業額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28.5%。注射液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19,921,000元，減少43.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7.1%。軟膠囊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02,694,000元，減少6.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7.2%。顆粒劑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46,580,000元，減少9.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0.9%。中藥配方顆粒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36,100,000元，減少31.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8.5%。本集團其他劑型(包括丸劑及片劑等)藥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5,788,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3%。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在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045,716,000元及人民幣135,367,000元，分別佔營業額的88.5%及11.5%。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55,468,000元，相等於本集團營業額的30.1%。其中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其它生產成本分別佔總生產成本60.6%、17.0%及22.4%(二零二五年同期：66.8%、14.3%及18.9%)。

經營毛利率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注射液產品、軟膠囊產品、顆粒劑產品及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67.4% (二零二五年同期：71.6%)、79.4% (二零二五年同期：76.0%)、79.6% (二零二五年同期：77.5%)及62.4% (二零二五年同期：69.7%)。整體毛利率為69.9%，而去年同期則為72.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企業發展金人民幣126,278,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156,300,000元)。企業發展金主要指本集團所收取由政府提供相關於研究活動及於中國有關地區投資的企業發展金。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匯兌虧損淨額。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經本集團管理層為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風險評估後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人民幣121,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值回撥人民幣2,706,000元)的減值及人民幣101,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值人民幣871,000元)的相關減值回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51.8%，相等於本集團營業額的26.4% (二零二五年同期：39.2%)。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廣告費用、市場開發費用、營銷管理費用和市場促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約15.5%，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9.0%（二零二五年同期：7.7%），行政開支主要包含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社會保險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2.3%及2.0%（二零二五年同期：2.6%及1.4%）。

研究及開發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7%（二零二五年同期：3.0%）。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內產生稅項共人民幣99,151,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160,015,000元），有效稅率由去年同期20.7%減少至17.4%，主要由於期內因國內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預扣稅比去年同期減少。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的淨溢利為人民幣469,15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7%，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期內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加上集中採購影響藥品價格以致營業額及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4.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及資產負債比率為3.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27,797,000元和新增在建工程項目合共人民幣39,161,000元。另外，隨著遵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包括租賃土地、租賃物業、租賃汽車及租賃機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6,458,000元、人民幣1,819,000元、人民幣606,000元及人民幣1,404,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67,342,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9,511,000元。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日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要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合共人民幣604,320,000元(此乃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82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去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71,600,000股為基礎計算)，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中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支付，並將按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166港元)由人民幣換算。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應付的金額將為每股0.933港元。

其他資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期內，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81,083	1,652,698
銷售成本		<u>(355,468)</u>	<u>(459,092)</u>
毛利		825,615	1,193,606
其他收入		128,837	162,059
投資收入		112,986	218,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41)	29,4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20)	1,8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239)	(647,836)
行政開支		(106,849)	(126,452)
研究及開發成本		(66,969)	(50,378)
財務成本		<u>(2,211)</u>	<u>(5,864)</u>
除稅前溢利		568,309	774,678
稅項	4	<u>(99,151)</u>	<u>(160,01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	<u><u>469,158</u></u>	<u><u>614,663</u></u>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		<u><u>62分</u></u>	<u><u>81分</u></u>
攤薄(人民幣)		<u><u>62分</u></u>	<u><u>81分</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35,614	1,248,527
無形資產		12,368	15,722
商譽		165,956	165,956
遞延稅項資產		35,647	42,697
		<u>1,449,585</u>	<u>1,472,902</u>
流動資產			
存貨		562,514	691,298
貿易應收款項	9	655,294	805,933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9	184,874	194,1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530	47,161
預繳稅項		5,9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376,6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38,360	7,189,047
		<u>9,005,541</u>	<u>9,304,2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46,978	340,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0,720	1,540,266
合約負債		96,364	148,006
銀行借款		306,953	325,051
租賃負債		4,808	9,0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784	13,784
遞延收入		41,969	73,857
應付稅款		15,159	60,217
		<u>2,086,735</u>	<u>2,510,271</u>
淨流動資產		<u>6,918,806</u>	<u>6,793,9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68,391</u>	<u>8,266,864</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6	787
遞延稅項負債	48,038	98,021
遞延收入	113,677	106,242
	<u>162,241</u>	<u>205,050</u>
淨資產	<u>8,206,150</u>	<u>8,061,8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662	87,662
儲備	8,118,488	7,974,152
總權益	<u>8,206,150</u>	<u>8,061,8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運分類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之單一分類。該營運分類已根據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國境內的不同地點，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將每個地點都視為一個獨立的營運分類。就分類報告而言，由於該等獨立的營運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因此已匯總為一個呈報分類。

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注射液	319,921	565,628
軟膠囊	202,694	217,383
顆粒劑	246,580	272,695
中藥配方顆粒	336,100	487,717
其他(包括丸劑及片劑等)	75,788	109,275
	<u>1,181,083</u>	<u>1,652,698</u>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向外部客戶銷售。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75,916	97,3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68	5,763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u>60,000</u>	<u>70,287</u>
	142,084	173,379
遞延稅項	<u>(42,933)</u>	<u>(13,364)</u>
	<u>99,151</u>	<u>160,01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務局給予稅務寬減，於兩個期間均有權享有15%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期間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一間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務局給予免稅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財稅[2011]1號聯合通函，中國對在境內設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宣告分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或運營，且滿足中國和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的要求，可適用較低的5%的預扣稅率。於兩個期間內，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享有5%的預扣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497,29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3,337,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356	4,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342	69,511
企業發展金(計入其他收入)(附註)	(126,278)	(156,300)
淨匯兌虧損(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5,135	(32,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7,605)	(7,619)

附註：企業發展金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所收取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發展金中(a)人民幣97,18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797,000元)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收取從事業務發展的獎勵，所授出獎勵屬無條件，並於期內批准及收取；及(b)人民幣29,09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03,000元)乃有關研究活動及開發項目完成後所確認的遞延收入。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	324,822	—
—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分	—	271,944
	<u>324,822</u>	<u>271,944</u>
報告期後宣派的股息：		
—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	604,320	—
—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	83,094
	<u>604,320</u>	<u>83,094</u>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宣派二零二六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總額為人民幣604,320,000元，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額人民幣604,32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094,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827,000,000股(二零二五年：827,000,000股)股份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71,600,000股(二零二五年：71,600,000股)股份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69,158</u>	<u>614,66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755,400,000</u>	<u>755,400,000</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在建工程人民幣39,16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126,000元)，並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79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63,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出售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2,52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05,000元)，淨代價為人民幣30,13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24,000元)，導致出售收益為人民幣17,60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19,000元)。

9. 貿易應收款項／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28,554	879,072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260)	(73,139)
	<u>655,294</u>	<u>805,933</u>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186,214	195,59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40)	(1,441)
	<u>184,874</u>	<u>194,154</u>
	<u>840,168</u>	<u>1,000,087</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515,342	595,70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28,870	202,79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17,836	135,707
超過兩年	78,120	65,880
	<u>840,168</u>	<u>1,000,087</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收票據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84,87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154,000元)乃由本集團持有以用作日後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的到期日少於一年。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190,638	288,14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0,423	31,47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2,106	16,893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837	1,515
超過三年	2,974	1,992
	<u>246,978</u>	<u>340,026</u>

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未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原則，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差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總裁」)負責。

總裁的角色由主席兼任，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執行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有可能接觸本集團內部消息的人士。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買賣證券之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報告

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eway.com.hk)刊載。

承蒙各位股東及關心本公司發展人士的大力支持和信賴，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及李惠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舜輝先生、姚逸安先生及王桂華女士。